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滁环委办〔2019〕36 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绿盾 2019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

明光市、全椒县、定远县、凤阳县、琅琊区、南谯区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绿盾 2019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，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部署，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“绿盾 2019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核查。各地要立即组织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，认真开展遥感监测问题核实工作，并填写核查处理情况表、整改情况一览表，8 月 20 日前将核实和整改情况报市林业局审核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排查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。8 月 25 日前，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情况报市环委

办汇总、上报。

二、立行立改。对于核查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，能立行立改的，要及时整改到位；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积极推进整改。

三、严肃问责。对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核查和整改、销号工作的审核把关，及时上报违法违规问题销号单和追责问责情况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巴小明　2178916

附件：滁州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核查清单

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滁州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核查清单

编号	名称
1	安徽琅琊山国家森林公园
2	安徽皇甫山国家森林公园
3	安徽神山国家森林公园
4	安徽韭山国家森林公园
5	安徽凤阳韭山国家地质公园
6	琅琊山风景名胜区
7	池河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